

证券代码：002719

证券简称：麦趣尔

公告编码：2014-042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9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71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30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85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9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7月2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7月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配的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账户名称
1	08*****621	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758	华融渝富基业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1*****465	李勇
4	08*****756	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937	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6	08*****432	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7	00*****888	王龙
8	01*****743	王翠先
9	08*****114	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10	00*****831	杨冬梅
11	01*****124	李刚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公司地址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
- 2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管理部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姚雪
- 4、咨询电话：0994-6568908 传 真：0994-251669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7 日